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4-15)37]補充文件

2015 年 6 月 26 日

目的

本文件就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開支總目的建議撥款及編制上限，以及建議開設職位的生效日期，提供最新資料。

理由

2. FCR(2014-15)37 號文件所載有關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修訂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的建議，曾在 2015 年 2 月 3 日、5 日、6 日及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討論，但仍未付諸表決。

3. FCR(2014-15)37 號文件中所載的建議基本維持不變，但由於已過了一段時間，我們需就有關建議作出以下所需的技術修訂－

(a) 有關修訂是針對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而非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

(b) 假設創新及科技局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成立，調整建議撥款；

(c) 因應財委會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批准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載於 FCR(2014-15)47 號文件)，調整創新及科技局的新開支總目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創新科技署的現有開支總目的建議編制上限；以及

(d) 更新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開設職位的建議的生效日期，使該日期配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通過有關為成

立創新及科技局而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下稱「2015 決議」)[註]的生效日期。

附件　上述最新資料已載於附件。為方便參閱，有關修訂已加上灰色陰影。

建議

4.　我們請財委會一併考慮 FCR(2014-15)37 號及 FCR(2014-15)37A 號文件，並批准就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建議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5 年 6 月

[註] 我們已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立法會發出動議 2015 決議的通知，而有關決議其後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獲立法會通過。2015 決議生效日期為財委會核准關於修改《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當日後的第十四日或立法會通過 2015 決議當日後的第十四日，以較後者為準。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為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請各委員批准把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修訂如下－

(a)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開立 1 個名為「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的新開支總目及 1 個經常開支分目，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

(b) 更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開支總目和管制人員職銜名稱；

(c) 假設新局能於 2015-16 年度內成立，為新開支總目提供為數不多於 2,549 萬 5,000 元的撥款；以及

(d) 就新開支總目設定編制上限為 1,348 萬 5,000 元(折合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並相應更改以下的編制上限－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名稱將改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問題

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們需要為 3 個政治任命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和常任秘書長職位，以及他們所需的支援提供撥款，並對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作出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所需修訂。

建議

2. 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們建議把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修訂如下－

(a)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經營帳目下為創新及科技局開立 1 個新開支總目及 1 個經常開支分目，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

(b) 更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下稱「通訊及科技科」)的開支總目和管制人員職銜名稱；

(c) 假設新局能於 2015-16 年度內成立－

(i) 為新開支總目提供為數不多於 2,549 萬 5,000 元的撥款，如新局未能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成立，實際所需撥款將會按比例下調，下調額度約為每月 270 萬 8,000 元；

(ii) 由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及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轉移為數不多於 211 萬 8,000 元的核准撥款至創新及科技局的新開支總目。如新局未能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成立，實際轉移撥款將會按比例下調，下調額度約為每月 235,000 元；

(iii) 就新開支總目設定編制上限為 1,348 萬 5,000 元(折合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以及

(iv) 由總目 47、55 及 155 轉移 282 萬 4,000 元(折合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至新開支總目，

附件1 以及作出載於附件 1 的其他詳細修訂。

理由

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

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14-15)7 號文件及財務委員會 FCR(2014-15)36A 號文件已陳述了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理由及修訂後的人手編制建議。正如文件中解釋，應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起，實施有關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人手編制建議(下稱「2015 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發出通知書，表示他擬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2015 決議。該決議其後在 2015 年 6 月 3 日獲立法會通過。為計算本文件及其附件對 2015-16 年度預算所作出的建議修訂，我們假設 2015 年 7 月 1 日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日期。

為創新及科技局開立新總目和分目

4. 政府總部決策局(或決策局轄下的科別(若有關決策局轄下有多於 1 個科別))的開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個別開支總目撥款支付。因應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我們需要為這個新的決策局開立 1 個新總目，並更改通訊及科技科現有開支總目的名稱。

5. 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整體負責與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以下統稱為「創新及科技」)有關的政策事宜。

6. 我們建議在一般收入帳目的經營帳目下開立 1 個新總目及新分目(*分目 000「運作開支」*)，以交代創新及科技局的開支，並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在新總目下以預算格式載列的 2015-16 年度
附件2 撥款詳情連同有關闡釋，載於附件 2。

財政撥款及編制上限的修訂

7. 在創新及科技局的新總目的經營帳目下，我們建議於*分目 000「運作開支」*預留為數 2,549 萬 5,000 元的撥款，主要作以下用途－

(a) 為創新及科技局開設擬議的政治任命官員職位、常任秘書長職位和其他提供支援的公務員職位；

(b) 因應由以下 3 個相關現有總目調配公務員職位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總目而轉撥撥款－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名稱將改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 建議的 2,549 萬 5,000 元撥款是假設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這段期間需預留款項，以應付創新及科技局由成立日期起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經常開支。若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後成立，實際的 2015-16 年度撥款將按比例調整。全年開支會納入往後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在開始運作後，會因應需要，通過常規程序及轉授權力在經營帳目下開立有關的非經常開支分目及開立非經營帳目分目。

9. 我們同時建議設定 1,348 萬 5,000 元的編制上限(折合為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以開設 27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轉撥合共 8 個由通訊及科技科(2 個)、創新科技署(2 個)和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4 個)調配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供創新及科技局所需的支援。在轉撥 8 個非首長級職位[1]至創新及科技局後，擬議創新及科技局新總目的編制上限 1,348 萬 5,000 元，部分會因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的總目的編制上限減少 282 萬 4,000 元而有所抵銷，故淨增加的 1,066 萬 1,000 元是用以開設創新及科技局的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2]。有關通訊及科技科(將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的開支預算修訂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3 至 5。

附件3至5

---

[1] 該 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新聞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私人秘書、2 名文書助理、1 名打字員及 1 名二級工人。

[2] 該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政務主任、1 名總新聞主任、1 名首席新聞主任、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2 名私人助理、1 名高級私人秘書、3 名一級私人秘書、2 名文書主任、3 名助理文書主任、1 名貴賓車私人司機及 1 名貴賓車司機。

更改通訊及科技科的管制人員職銜和開支總目名稱

10. 在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設有 2 個科別。工商及旅遊科的名稱及職責將維持不變，而在有關創新及科技的職能移轉至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後，通訊及科技科會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我們建議把通訊及科技科的開支總目名稱，改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及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作為新的管制人員職銜。

對財政的影響

11. 為計算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財政預算，我們假設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須在其新開支總目下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撥款 2,549 萬 5,000 元。由於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的總目會從原來的預算淨撥出款項而減少撥款共 211 萬 8,000 元，因此上述撥款部分會有所抵銷。淨增加的 2,337 萬 7,000 元是直至 2016 年 3 月的 9 個月期間，創新及科技局的局長、副局長、局長政治助理、常任秘書長的員工開支，以及他們所需的人手及行政支援的開支。如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日期最終是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 2015-16 年度分配給創新及科技局新總目的撥款會通過常規行政安排按比例調整。相關總目和分目所需的追加撥款詳情，以及預算內其他總目和分目可作抵銷的減幅，載於各附件。在相關總目下以預算格式載列的 2015-16 年度撥款詳情連同有關闡釋，載於附件 2 至 5。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分別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3 日再舉行會議，以聽取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建議亦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

背景

13.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並與各界共同制訂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目標和政策。

14. 創新及科技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亦支持其他經濟界別的發展。為了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成立專責的決策局以提供高層次的領導，並在創新及科技業的持份者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至為重要。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在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和支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5 年 6 月

2015-16 年度預算－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 開立新分目和增加預算及編制上限

總目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開立的新分目	預算 (元)		申請追加的撥款		編制上限# (元)		編制上限增幅 (元)	總目詳情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
		職能移轉日期前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	分目	(元)	職能移轉日期前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000 運作開支	-	25,495,000	000 運作開支	25,495,000	-	13,484,580	13,484,580	附件 2
				小計	25,495,000				
				申請追加的撥款總額	25,495,000		編制上限增幅總額	13,484,580	

(b) 預算及編制上限減幅

總目	預算 (元)		減少的撥款		編制上限# (元)		編制上限減幅 (元)	總目詳情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
	職能移轉日期*前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	分目	(元)	職能移轉日期前	由職能移轉日期起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340,399,000	340,127,000	000 運作開支	272,000	56,977,560	56,614,080	363,480	附件 3
			小計	272,000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20,295,000	620,050,000	000 運作開支	245,000	112,071,000	111,744,780	326,220	附件 4
			小計	245,000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14,743,000	713,142,000	000 運作開支	1,601,000	341,025,420	338,891,160	2,134,260	附件 5
			小計	1,601,000				
預算減幅總額 (抵銷上文(a)部所載的申請追加撥款)				2,118,000	編制上限減幅總額		2,823,960	

* 本附件所指的「職能移轉日期」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生效日期。為計算本附件對 2015-16 年度預算所作出的建議修訂，此生效日期假設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職能移轉的實際日期將會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有關為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而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如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日期最終是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 2015-16 年度分配給創新及科技局新總目的撥款會通過常規行政安排按比例調整。通訊及科技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創新科技署在轉撥 8 個職位至創新及科技局後的修訂撥款，亦會通過常規程序適當地調整。

\# 載述預算上的編制上限會上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分目 (編號)		2015-16 預算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5,495
	經常開支總額	25,495
	經營帳目總額	25,495
	開支總額	25,495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創新及科技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49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495,000 元，用以支付創新及科技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職能移轉日期止，創新及科技局的人手編制有 3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3,48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691**
－ 津貼	**-**
－ 工作相關津貼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763**
	25,495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編號)		2015-16 預算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2,371**
	經常開支總額	**142,37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97,756**
	非經常開支總額	**197,756**
	經營帳目總額	**340,127**
	開支總額	**340,127**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40,12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2,371,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職能移轉日期止，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人手編制有 11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會增設 6 個職位，當中包括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6,61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4,681**
－ 津貼	**1,248**
－ 工作相關津貼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70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64,516**
	142,371

總目 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的累積開支	1.4.2015 至職能移轉日期前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16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30,000	621	-	29,379
	438	設計智優計劃#	250,000	248,240	31	1,729
	480	電影發展基金	520,000	281,677	2,733	235,590
	830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26,250	7,292	6,400	12,558
	866	創意智優計劃	600,000	363,413	36,671	199,916
	897	香港設計中心	250,000	170,000	12,300	67,700
		總額	1,676,250	1,071,243	58,135	546,872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設計智優計劃的承擔額已在 2015 年 4 月重新撥付。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預算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547,335
	經常開支總額	547,33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3,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63,000
	經營帳目總額	610,33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315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4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9,715
	非經營帳目總額	9,715
	開支總額	620,050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創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20,05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47,335,000 元，用以支付創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職能移轉日期止，創新科技署的人手編制有 20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1,74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29,032**
－ 津貼	**2,009**
－ 工作相關津貼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02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78,390**
資助金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92,885**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478**
	547,335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的累積開支	1.4.2015 至職能移轉日期前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60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200,000	115,298	15,700	69,002
			200,000	115,298	15,700	69,002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43	供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溫度實驗所更換現有的濕度槽	2,800	1,046	—	1,754
	844	供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長度實驗所開設測量三維空間坐標及尺寸的新服務	3,000	—	—	3,000
	852	供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聲學實驗所設立新的頭和軀幹模擬器校正服務	2,300	—	—	2,300
	859	供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低頻實驗所更換量子化霍爾電阻系統	3,500	—	—	3,500
	882	供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直流實驗所設置新的參考光源光通量的校正服務	4,200	4,173	3	24
			15,800	5,219	3	10,578
		總額	215,800	120,517	15,703	79,580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編號)		2015-16 預算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70,319
	經常開支總額	670,31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250
	非經常開支總額	42,250
	經營帳目總額	712,56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7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573
	非經營帳目總額	573
	開支總額	713,142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713,142,000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670,319,000元，用以支付資科辦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職能移轉日期止，資科辦的人手編制有640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餘下時間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338,892,000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62,299**
－ 津貼	**6,000**
－ 工作相關津貼	**1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0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227**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81,180**
－ 數據處理	**42,200**
－ 一般部門開支	**30,465**
其他費用	
－ 電子政府服務系統託管平台	**44,143**
	670,319

總目 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5 止的累積開支	1.4.2015 至職能移轉日期前的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77	協助有需要學生上網	220,000	98,612	29,000	92,388
	894	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	75,000	—	—	75,000
		總額	295,000	98,612	29,000	167,388